

税务师

税法二

习题精析班

第三章 国际税收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不属于法人居民身份一般判定标准的是（ ）。

- A. 注册地标准 B. 办公场所标准 C. 控股权标准 D. 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答案】B

【解析】法人居民身份一般有下列几个标准：注册地标准、实际管理机构与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总机构所在地标准、控股权标准、主要营业活动所在地标准。

2. 按照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国际惯例，自然人居民身份的一般判定标准不包括（ ）。

- A. 住所标准 B. 居所标准 C. 停留时间标准 D. 籍贯标准

【答案】D

【解析】自然人居民身份的一般判定标准包括住所标准、居所标准和停留时间标准。

3. 适用于母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的税收抵免方法是（ ）。

- A. 逆向抵免法 B. 追溯抵免法 C. 直接抵免法 D. 间接抵免法

【答案】D

【解析】适用于母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的税收抵免方法是间接抵免法。

4. 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预约定价安排中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采取的方法是（ ）。

- A. 中位数法 B. 百分位数法 C. 八分位数法 D. 四分位数法

【答案】D

【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预约定价安排中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采取的方法是四分位数法。

5.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是（ ）。

- A.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B.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C.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D. 上一公历年度末，其股票资产占总资产 2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答案】C

【解析】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①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②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第①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③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6. 国际税收的实质是（ ）。

- A、跨国集团间的收入分配关系的协调 B、跨国企业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协调关系
C、国家内部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协调关系 D、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协调关系

【答案】D

【解析】国际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协调关系。

7.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是指（ ）。

- A、税收饶让协定 B、国际税收协定 C、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协定 D、税收管辖权的协定

【答案】B

【解析】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

8. 下列各项中，按照属人原则确立税收管辖权，被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是（ ）。

- A、地域管辖权 B、居民管辖权 C、公民管辖权 D、国籍管辖权

【答案】B

【解析】居民管辖权是按照属人原则确立税收管辖权，被大多数国家所采用。

9. 下列关于国际税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国际重复征税、国际双重不征税、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合作是常见的国际税收问题和税收现象
B、国家间对商品服务、所得、财产课税的制度差异是国际税收产生的基础
C、国际税收中性原则可以从来源国和居住国两个角度进行衡量
D、国际税收的基本原则分为单一课税原则和国际税收中性原则两类

【答案】D

【解析】国际税收的基本原则包括单一课税原则、受益原则和国际税收中性原则。国际税法原则包括优先征税原则、独占征税原则、税收分享原则和无差异原则等。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国际税收合作形式的有（ ）。

- A. 情报交换 B. 征管互助 C. 税务工作人员国际交流与培训 D. 对跨国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 E. 税收网站信息

【答案】AB

【解析】国际税收合作主要包括情报交换和征管互助。

2. 根据行使征税权力的原则和税收管辖范围、内容的不同，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可以分为（ ）。

- A. 地域管辖权 B. 居住地管辖权 C. 居民管辖权 D. 公民管辖权 E. 销售地管辖权

【答案】ACD

【解析】根据行使征税权力的原则和税收管辖范围、内容的不同，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分为三类：地域管辖权、居民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3. 国际上判定一个公司是否属于一国法人居民的一般判定标准包括（ ）。

- A. 注册地标准 B. 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C. 控股权标准 D. 主要营业活动所在地标准 E. 法人永久居住所在地标准

【答案】ABCD

【解析】判定一个公司（或企业、单位）是否属于一国的法人居民，一般有下列几个标准：注册地标准、实际管理机构与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总机构所在地标准，控股权标准、主要营业活动所在地标准。

4. 在国际税收中，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有（ ）。

- A、住所标准 B、居所标准 C、停留时间标准 D、家庭所在地标准 E、经济活动中心标准

【答案】ABC

【解析】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有：住所标准、居所标准、停留时间标准。

5. 下列选项中，属于常设机构利润范围确定采用的方法有（ ）。

- A、归属法 B、引力法 C、分配法 D、核定法 E、分项法

【答案】AB

【解析】常设机构的利润确定，可以分为利润范围和利润计算两个方面。利润范围的确定一般采用归属法和引力法；利润的计算通常采用分配法和核定法。

6. 对于跨国自然人受雇于某一国而在该国取得的报酬如何确定其来源地，目前，国际上通常采用的标准有（ ）。
A、停留期间标准 B、固定基地标准 C、所得支付者标准 D、所得获得者标准 E、劳务发生地标准

【答案】AC

【解析】对于跨国自然人受雇于某一国而在该国取得的报酬如何确定其来源地，目前，国际上通常采用以下两种标准：（1）停留期间标准；（2）所得支付者标准。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标准：①固定基地标准；②停留期间标准；③所得支付地标准。董事费：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所得支付地标准确认支付董事费的公司所在国有权征税。跨国从事演出、表演或参加比赛的演员、艺术家和运动员，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均由活动所在国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

7.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有（ ）。

- A、缔约对方政府
- B、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C、缔约对方居民且未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D、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 E、非缔约方政府

【答案】ABD

【解析】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1）缔约对方政府；（2）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3）缔约对方居民个人；（4）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8. 下列款项中，不能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有（ ）。

- A、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B、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
- C、在与我国签订税收饶让协定的国家享受减税待遇所减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D、境外所得税纳税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E、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答案】ABDE

【解析】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情形：（1）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2）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3）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4）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5）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6）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9.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有（ ）。

- A、非营利组织
- B、成立时间不足 24 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 C、政府机构
- D、正处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E、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答案】ABCD

【解析】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1）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2）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3）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4）成立时间不足 24

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5）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6）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7）非营利组织。

三、计算题

1. 我国境内某机械制造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2021 年境内产品销售收入 4000 万元，销售成本 2000 万元，缴纳税金及附加 20 万元，销售费用 700 万元（其中广告费 620 万元），管理费用 500 万元，财务费用 80 万元，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税后经营所得 9 万元，分支机构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该分支机构享受了该国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本题不考虑预提所得税和税收饶让的影响，企业采用“分国不分项”的方法计算税额抵免）。

（1）分国限额法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之和×居住国所得税率）×（某一外国应税所得÷国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之和）

（2）综合限额法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之和×居住国所得税率）×（国外应税所得之和÷国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之和）

（3）分项限额法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之和×居住国所得税率）×（国外某一专项所得÷国内外应税所得额之和）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以下问题：

（1）该企业 2021 年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万元。

- A. 10.00 B. 11.25 C. 12.50 D. 9.00

【答案】A

【解析】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9÷（1-20%×50%）=10（万元）

（2）该企业 2021 年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是（ ）万元。

- A. 2.25 B. 2.50 C. 9.00 D. 1.00

【答案】B

【解析】境外所得抵免限额=10×25%=2.5（万元）

（3）该企业 2021 年来源于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万元。

- A. 700 B. 720 C. 725 D. 680

【答案】B

【解析】广告费扣除限额=4000×15%=600（万元），实际发生 620 万元，超标纳税调增 20 万元。来源于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4000-2000-20-700-500-80+20=720（万元）

（4）该企业 2021 年实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

- A. 177.5 B. 178.0 C. 181.5 D. 170.0

【答案】C

【解析】不考虑预提所得税和税收饶让，实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720+10）×25%-10×10%=181.5（万元）